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31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黃文堅

被告 葛孝義

袁文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89,044元，及其中新臺幣171,045元
自民國113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
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6,39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
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被告應給付
原告新臺幣（下同）589,044元及其利息，嗣於民國113年7
月4日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89,044
元及其利息（本院卷第60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明，應予准許。又被告袁文強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
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葛孝義於98年1月19日邀同被告袁文強為連
02 帶保證人，向訴外人有限責任高雄第二信用合作社（下稱第
03 二信用合作社）借款2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98年1月19日
04 起至100年1月19日止，以每月為一期，共分24期，依年金法
05 於每月19日平均攤還本息，利率按週年利率16.5%計算，遲
06 延履行時，除仍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應自逾期之
07 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08 者，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約定倘有任何一宗債務
09 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
10 期。詎被告葛孝義自113年5月9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依
11 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尚積欠589,044元及自113年5月9日起
12 之利息未償還。被告袁文強為其連帶保證人，應就本件借款
13 負連帶清償之責。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
14 銀行）概括承受第二信用合作社，大眾銀行嗣與原告合併，
15 原告為存續銀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
16 求被告等清償借款。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89,044
17 元，及自113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
18 計算之利息。

19 三、被告葛孝義則以：伊的確有借這筆錢，有欠這筆債務沒錯，
20 目前無法清償等語。

21 四、被告袁文強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22 聲明或陳述。

23 五、原告主張被告葛孝義邀同被告袁文強為連帶保證人，向第二
24 信用合作社借貸前揭款項未償還，嗣大眾銀行概括承受第二
25 信用合作社，大眾銀行再與原告合併，原告為存續銀行等事
26 實，業據提出消費性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放款往來交
27 易明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合併案公告等件存卷為
28 證，核屬相符，且為被告葛孝義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29 惟原告請求589,044元自113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30 利率15%計算之利息，然本件借款之本金尚餘171,045元，
31 此有原告提出請求項目試算表可稽（本院卷第19頁），是原

01 告僅能請求按本金171,045元計算之利息，逾此範圍之請
02 求，即非有理。另被告葛孝義雖辯稱其目前無力償還云云，
03 然此僅為其個人履行能力問題，尚不影響其依約應負之清償
04 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05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
06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有據，應予駁回。

07 六、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6,390元，應由被告連帶負
08 擔，並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
09 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年息5%
10 計算之利息。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12 第91條第3項。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14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鍾淑慧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
19 書記官 蔡蓓雅